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年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二卷 .....	59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	59
第三卷 .....	6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2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 年机电专项工程 交工检测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 年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1.1 工程概况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 年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委托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比选，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本次比选涉及绵广高速公路绵阳收费站称台改造工程、绵广高速公路（磨沙段）隧道照明系统修复工程、绵广高速公路（磨沙段）隧道消防系统升级改造、绵广高速公路昭化收费站新增计重设备升级改造、绵广高速公路（沙陵段）隧道照明系统修复工程、广陕高速公路隧道照明系统修复工程、广陕高速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广甘高速公路隧道机电修复工程、广甘高速公路隧道照明系统修复工程共 9 个机电专项工程的交工检测。

### 1.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检测总期限 1 个月，本次比选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JDJC2022-1，标段范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资质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收费系统计重设备、称台基础及其他收费附属设施检测；隧道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供配电等系统的设施设备检测等。

### 1.3 本次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对应发包人如下：

- (1) 广甘高速发包人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 广陕高速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3) 绵广高速磨沙段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4) 绵广高速沙陵段发包人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2.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2.1.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2.1.2 比选申请人须应具有：

- (1)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 (2)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 2.1.3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 3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

#### 2.1.4 财务要求：

2021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 2.1.5 信誉要求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 (4)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理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或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jtsyjc.net/>”办理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任一信用等级均在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报价行政处罚期内。本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或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jtsyjc.net/>”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2.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3.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2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3.3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关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并在该网站下载上述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4.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 4.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4.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41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 <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 )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

##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7.1 公示制度

7.1.1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1.2 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 (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2) 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

各比选申请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提交，比选申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为准进行公示。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电 话： 028-85537678，028-61556564

联系人：龙先生 夏先生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电话：028-85537678，028-61556564 联系人：龙先生 樊先生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比选项目名称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 年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及内容详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相关标准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5.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p>5. 其他要求：/</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项修改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1.1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形式：无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4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3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 ）”自行查阅和下载。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检测清单的填写方式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检测清单格式进行填写。
3.2.3	报价方式	比选总报价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573378元 比选申请报价和比选申请单价报价超过控制上限，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总报价：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比选申请函（报价文件）上的比选申请总报价。

		(2) 比选申请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安全生产费、环保水保配合费、检测、保险费、评估费、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费用还应包括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修改为： 时间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本项修改为： (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 比选申请人无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比选申请人若成为中选人，则在签订合同前向比选人上报，不得低于比选文件最低要求，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6.1	比选申请文件的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

	真实性要求	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7.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5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第一个信封</p> <p>A.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B.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1份</p> <p>C.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1份</p> <p>D. 比选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1份</p> <p>(2) 第二个信封</p> <p>A.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B.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1份</p>
4.1.1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单独包装。</p> <p>C. 比选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单独包装。</p> <p>（2）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p>
4.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内装正副本、公示资料、银行保函原件（若有））：  <u>（项目名称）</u> 第<u>  </u>标段比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u>（项目名称）</u> 第<u>  </u>标段比选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  比选申请人名称：</p> <p>（2）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u>（项目名称）</u> 第<u>  </u>标段比选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p>
4.2.5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4）目、5.2.3（7）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p> <p>（2）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p>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记</p>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比选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p> <p>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p> <p>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比选人将电话通知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p>

5.2.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2) 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p>
6.1.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代表、监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开标现场计算并公布评审基准价。</p> <p>(7) 未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未参加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6.3.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发包人自行组建</p>
6.3.2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1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公示期：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p>

7.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p>本款修改为：</p> <p>(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署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比选文件其他地方相应内容作相应修改</p>
7.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8.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cbgs.segs.com.cn/">https://cbgs.segs.com.cn/</a>)</p> <p>公告期限：<u>3</u>个工作日</p>
7.9.1	履约保证金	<p>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10%</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选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出或开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7.9.5	签订合同	<p>本项细化为：</p> <p>(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8.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选人；</p> <p>(2)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金额（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3)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 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8.5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补充:</p>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号, 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申请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号(九部委令 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 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2)</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p> <p>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 难以查证的;</p> <p>③ 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 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 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监督部门	<p>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办公室</p> <p>电话：028--6155657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p>
8.5.2	异议	<p>本项补充：</p>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审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1)</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p>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p>10.2 放弃中标的 处理</p>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p>10.3 开展扫黑除 恶斗争的要 求</p>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比选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比选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10.4 扫黑除恶举 报电话</p>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10.5 比选技术咨 询服务费</p>	<p>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8000.00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比选技术咨询机构支付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比选技术咨询单位：四川顶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283 4801 0400 128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JDJC2022-1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p> <p>(2)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p> <p>(3)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JDJC2022-1	近五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3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DJC2022-1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p> <p>(4)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理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或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a href="https://www.jtsyjc.net/">https://www.jtsyjc.net/</a>”办理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任一信用等级均在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报价行政处罚期内。本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或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a href="https://www.jtsyjc.net/">https://www.jtsyjc.net/</a>”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JDJC2022-1	2021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JDJC2022-1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近5年内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近5年内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1. 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比选申请人填报的人员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

附件 1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比选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比选申请人	密封情况	比选保证金递交情况	公示资料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名

比选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比选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第\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记录表

比选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比选申请人 名称	密封情况	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申请 限价	备注	比选申请 人代表签 名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元)						

比选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比选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比选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比选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第标段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选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  
选申请人须知”第 7.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审办法》正文中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则按第一个信封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若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p>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p>	<p>2.1.1 形式评审标准</p>	<p>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p>6.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p>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报价的内容。</p> <p>(2)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3) 比选申请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p> <p>(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5)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p>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且提供了上述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了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2)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本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了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4)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p>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所列业绩合同协议书（须有合同签订时间）</p>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p> <p>(2)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的比选申请人（单位）信用等级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以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p> <p>(3)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p>

			<p>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p> <p>(4)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事业单位除外）（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p> <p>(5)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且签字、盖章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第 2 条的规定</p>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p> <p>(2) 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p> <p>①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p> <p>②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参加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比选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而未参加社保的，则由比选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p>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	2.1.2 资格评审标准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p>任的主要人员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p> <p>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p>

信封)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总期限、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申请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不超过比选限价	

信封)		<p>4. 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6.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p>9.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分）：</p> <p>技术建议书：<u>30</u> 分</p> <p>主要人员：<u>20</u> 分</p> <p>其他因素：</p> <p>业 绩：<u>25</u> 分</p> <p>信 誉：<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20分）：</p> <p>评审价：<u>20</u> 分</p>
2.2.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现场计算评选基准价并当场宣布。（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1）评审价的确定：</p> <p>评审价=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中比选申请总报价</p> <p>（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报价；</p> <p>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p> <p>③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④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p> <p>⑤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p>

		<p>注：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p> <p>    评选基准价的确定</p> <p>    评选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即：</p> <p>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gt;N×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数平均值后即为评审基准价。</p> <p>(4) 评审基准价确定场合：</p> <p>    评审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审基准价。</p> <p>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评选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综合评分	$\text{综合评分} = \text{商务及技术评分} + \text{评审价评分}$

3.9.1	推荐中标 候选人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p> <p>(2)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 澄清和说明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申请人澄清。</p>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 建议书	30分	对本项目的理 解及总体思路	5分	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4.8 分,优得 4.9~5 分, 无此项得 0 分
			机电专项工程交 工检测工作大纲 和措施	10分	一般得 8~8.5 分,良得 8.6~9.5 分,优得 9.6~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 的重点、难点分 析及相应措施	10分	一般得 8~8.5 分,良得 8.6~9.5 分,优得 9.6~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本项目质量、安全 保证措施及对本 项目的建议	5分	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4.8 分,优得 4.9~5 分, 无此项得 0 分
2.2.4(2)	信誉	5分	信誉	5分	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 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5 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1 分, C 级得 0 分。
2.2.4(3)	评审价	20分	评审价得分	20分	(1) 修正后比选报价 > 最高限价, 按无效比选申请 处理。 (2) 修正后比选报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值 C 为满分 20 分。 (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 > 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 分值 = 20 - 偏差率 × 100 × E1, E1 取 0.5。 (4)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 ≤ 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 分值 = 20 - 偏差率 × 100 × E2, E2 取 0.3。 (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注: 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 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业绩	2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加 5 分，此细项最多加 10 分。</p>
		主要人员	20分	主要人员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担任项目负责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3) 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 二、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

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审结果

3.9.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报价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检测清单、检测有关人员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8 目细化为：

1.1.1.8 报价清单：指检测人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检测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 1.1.2.9 目：

1.1.2.7 检测机构：指由检测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检测职责的组织。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项目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发包人、检测人之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1.1.4 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限为 20 天（自合同签订起计算）。

正常服务：检测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后 10 日内出具检定报告。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含检测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报价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若有）。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

1.8.2 检测人无法完成的专业，在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

1.8.3 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10 知识产权

新增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检测人在服务期间及检测工作完成后 3 年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新增第 1.13 款：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加与本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发包人义务

### 2.6 提供检测资料

本款修改为：

1 发包人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机电设备交工检测工作所需要的参考资料等，但检测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参考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负责。

2 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由检测人自行购买。

### 2.7 协助

发包人对检测人能提供项目所在地力所能及的协助。

### 2.8 授权通知

发包人应指定工作人员为授权代表，与检测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发包人授权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检测人。

### 2.10 保障

发包人按照合同协议书向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的必需的工作条件，协助检测人办理交通管制手续。检测人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检测人驻地建设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 3. 发包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发包人对检测人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期、质量、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5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10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检测人义务

### 4.4 项目负责人

第 4.4.1 项细化为：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项目负

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

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 试验检测人员的管理

检测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所有试验检测人员，在外业检测计划实施期内离开工作岗位时必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若未经请假，擅自离岗，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课以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检测人员每人每天课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 新增第 4.10、4.11 款

##### 4.10 职责

4.10.1 本项目为营运公路，检测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通，合理配置试验检测人员、安全人员，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4.10.2 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危及公路运营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商讨应急办法，消除安全隐患。

4.10.3 检测报告或表格均应由持证检测人员签字确认。

4.10.4 检测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 4.11 检测人提交的成果资料

检测人应按检测情况形成成果资料，检测人向发包人提交一式陆份的最终检测与评定报告及电子文档壹份。

#### 7. 检测责任和保险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款修改为：检测人必须为其检测人员和自备财产购买有关保险，其保险费用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单独报价。检测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在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财产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不计免赔险、住房公积金等。该费用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单独报价。中选人在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前，需向发包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本款修改为：

对于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其成本的影响，检测人在比选申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第 9.1 款细化为：

9.1.1 发包人将按照服务合同协议书的规定，要求检测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

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该项费用（含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计入检测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中。

#### 9.1.2 检测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检测人为履行服务，需提供下列设施、设备及物品，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产权属检测人，并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等。

- （1）办公设施与办公设备，包括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及附属物品；
- （2）生活设施与生活设备，包括生活用房、配套水电及附属物品；
- （3）交通设备；
- （4）其他。

### 9.4 费用结算

#### 9.4.1.1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检测人向发包人提交真实有效的正式检测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支付，发包人应在 30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

## 11. 违约

### 11.1 检测人的违约

本款修改为：

检测人因违反合同协议的规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 11.1.1 检测人的违约处理

（1）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人员报送虚假资料，将清退作假行为的检测人员，并课以检测人 4000 元以上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有人参与、包庇弄虚作假者，清退其参与人并课以检测人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违约金；

（2）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或驱除出场，同时对其检测人课以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出现上述现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追究赔偿损失，并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并建议列入

不良信誉记录。违约人员被清退后，检测人需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立即配备合格人员、切实履行合同义务。

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赔偿金=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检测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

#### 11.1.2 违反约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检测进度控制不力，造成时间延误，则检测费用支付时，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并课以检测人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违约金。

#### 11.2 发包人的违约

发包人因违反服务合同协议的规定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时，由检测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发包人协商，并由发包人据实向检测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若由检测人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由检测人全权负责。

#### 11.5 赔偿的限额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服务合同金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发包人向检测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服务合同金额。

### 12.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发包人所驻地人民法院管辖。

### 13. 其他(新增)

#### 13.1 语言和法律

(1) 本合同采用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2) 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 13.2 版权

检测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方的书面同意。

#### 13.3 廉洁与防腐(新增)

发包人与检测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廉政合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他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他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他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 13.4 安全生产费

检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承担自主责任。检测人应当除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安全生产，并应做好消防安全、急救与医疗等，在实施检测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检测工作，并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消除隐患，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若存在的安全隐患较大、排除周期较长，且影响正常的交通时，检测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检测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对隐患点进行核查，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生产。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检测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13.5 文明检测

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

- (1)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
- (2)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 (3)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4)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5)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 (6)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检测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13.6 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试验检测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综合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 13.7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 13.8 后续管理办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发包人后续制定的管理文件、制度、办法等视同本合同的补充和延伸，检测人应遵照执行。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报价。按照项目询价问价以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发包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_\_\_\_\_（项目名称）如下协议。

1. \_\_\_\_\_（项目名称）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函；
  -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检测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报价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若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签约合同报价为：\_\_\_\_\_，即本项目的合同价为\_\_\_\_\_。
2. 项目负责人：\_\_\_\_\_。
3. 检测范围：
4. 项目地点：
7. 检测内容和要求：
8. 检测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9. 本项目检测工作完成后，且乙方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支付申请，在后30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_\_\_\_\_元的检测费。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2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比选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比选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比选人的义务

(1) 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比选人或比选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比选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比选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比选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比选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比选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比选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比选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比选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比选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比选人或比选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试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比选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比选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比选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致：（比选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比选人全称）（以下称“比选人”）已签订（项目名称）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致：（比选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8.1 款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比选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p>(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比选申请人 6 个月及以上；</p> <p>(2) 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p>
	检测员	1	<p>(1)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比选申请人 6 个月及以上；</p> <p>(2) 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p>

注：1. 本表所列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在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比选人上报。如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工作需要增加检测人员，须无条件增加且不增加费用。

## 附件五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2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3	涂层测厚仪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4	亮度计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5	超声波测厚仪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6	测速仪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7	数据传输测试仪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8	色度/亮度计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9	风速仪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10	声级计	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注：1. 表内设备为最低要求，不作为评审阶段否决比选申请条件。本表中的主要设备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予填报，上述设备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经比选人审查同意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如中选人拟派驻的设备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 本表未列入的设备，比选申请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比选报价之中。

## 第二卷

###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 比选人要求

### 一、检测及评估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的检测及评估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有关房屋检测、评估项目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行业的通信、监控、电力、电子、信息、照明、建筑等检测标准、规范。

在检测及评估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及评估。在此列出部分检测及评估技术标注与规范（不仅限于）：

#### （1）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

-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
-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
-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第二册 机电工程）
- 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
- 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市州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
- 6) 相关的图纸及往来文件。

其它与本项目试验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

## 第三卷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年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第\_\_\_\_标段

#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 一.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现场考察研究后,我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次比选规定范围内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合同总期限:1个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合同签订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之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检测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p>填写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 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 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4)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5)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二) 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及其电话	
服务费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服务范围）	
备注	

注：

1. 业绩要求是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里程长度、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信息，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比选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未：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2.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④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如果比选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而未参加社保的，则由比选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



---

## （五）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t.sc.gov.cn/>) “信用交通·四川” 中信用等级评价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4. 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总工程师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六)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适用于独立比选申请人。

---

## 四. 技术建议书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检测大纲及措施

1. 项目概述；
2. 对检测项目的理解；
3.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 ②检测工作的程序；
  - ③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 ④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 ⑤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4.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5.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①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 ②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 ③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 ④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⑤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二)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三) 针对本项目建议

---

## 五. 其他资料（如有）

附：

1、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含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如有）

2、公示资料：比选申请人将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作为公示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置于U盘内（电子文档是word文档，U盘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该U盘单独包封（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4.1.1、4.1.2项），然后装入第一个信封封套内。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3、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  
年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第\_\_\_\_\_标段

#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次比选规定范围内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二、检测清单报价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2021年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项目检测清单

序号	路段	项目名称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单位	工程数量	检测数量	抽检频率	最高单价限价(元)	比选申请单价报价(元)	项目总费用(元)
1	绵广高速（磨沙段）	绵广高速公路绵阳收费站称台改造工程	收费设施	计重系统	套	4	3	75%	4680		
			隧道机电设施	照明设施	段	32	32	100%	2600		
			照明设施	引道路灯	盏	2	2	100%	50		
2	绵广高速（沙陵段）	绵广高速公路（磨沙段）隧道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套	155	46	30%	125		
			收费设施	计重系统	套	2	2	100%	4680		
			隧道机电设施	照明设施	段	8	8	100%	2600		
3	广陕高速	广陕高速公路隧道照明系统修复工程	照明设施	引道路灯	盏	48	15	31%	50		
			隧道机电设施	照明设施	段	46	46	100%	2600		
			照明设施	引道路灯	盏	122	37	30%	50		
		广陕高速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隧道机电设施	CO/VI 检测器	套	10	3	30%	400		
				风向风速检测器	套	10	3	30%	400		





		照明设施	引道路灯	盏	50	15	30%	50	
比选总报价 (元)									

注：1、凡是比选申请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项目总费用 = 比选申请单价报价 × 检测数量。

比选申请人：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